有關約聘雇人員可否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教育部
發文字號：教育部 84.10.14.　（84）臺人字第05014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4年10月14日

主旨：有關約聘雇人員可否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八十四局企字第三五三四一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轉准銓敘部八十四年九月六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八六九九七號書函釋以，聘僱人員係「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二條所規範之人員，惟查內政部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上述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放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公務員.....，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